



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双凤府发〔2023〕172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部门：

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通过，对《双凤镇畜禽养殖区域划定实施方案》（双凤府发〔2019〕42号）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